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准备被提名人选的有关

关资料，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及日常工作联系，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经理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四）就董事及总经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四）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六）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公司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 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第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

(二)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四)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拥有否决权。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但上述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

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委员，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3年6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